

**文化內容策進院**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使用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 目錄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使用暨收費要點.....	2
附件一：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拍攝申請單.....	10
附件二：容積擷取攝影系統與光學動捕系統清單.....	12
附件三：申請及拍攝使用流程圖.....	13
附件四：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參訪申請單.....	14
附件五：拍攝場地復原證明.....	16
附件六：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7
附件七：拍攝檔案簽收單.....	19

#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使用暨收費要點

## 第一條 目的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原生內容產製效益、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成本，爰設置「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以下簡稱「本攝影棚」），提供高品質動態 3D 模型產製服務，本院為受理使用本攝影棚之申請、辦理審核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法完成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與國外法人單位。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拍攝前至少 21 個工作日前，於本攝影棚官方網站(<https://www.iplab.tw/>)線上填寫「拍攝申請單」（參附件一）向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提出本攝影棚之使用申請。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於受理後 3 個工作日內由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並就拍攝服務、費用、前製會議、拍攝時間及使用規範等必要事項進行說明。

## 第四條 服務內容

- 一、本攝影棚依硬體設備（參附件二）放置位置及用途，區分為「攝影棚設備」、「系統操作室設備」、「機房設備」、「備用設備」等四類，上述各項設備由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提供操作服務。
- 二、本攝影棚提供「4DViews 容積擷取攝影」及「Vicon 動態捕捉」產製服務及其他週邊技術服務，申請及拍攝流程（參附件三）如下：
  - (一) 攝影棚參訪：提供有意申請本攝影棚拍攝服務之申請人，於正式申請拍攝前參訪本攝影棚，了解本攝影棚相關服務內容。(參訪申請單參附件四)
  - (二) 產製諮詢：提供產製諮詢服務、輔導使用人 準備相關資料。
  - (三) 前製會議：與使用人討論拍攝內容，包含技術需求確認、拍攝分鏡表、片段、角度、秒數、妝髮、服裝、配件、道具、動作等相關拍攝製作細節與需求。
  - (四) 測試拍攝：無法確認拍攝需求者，可於產製諮詢申請測試拍攝，確認影像檔案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 (五) 正式拍攝：依據前製會議討論內容，進行技術測試與正式拍攝。
  - (六) 運算輸出：依使用人確認之拍攝檔案內容進行運算，並輸出所需影像。
  - (七) 其他：相關技術服務諮詢。

## 第五條 使用規範

- 一、本攝影棚可申請使用時段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一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一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除前揭使用時間外，本院得依業務需求或其他正當理由，另行指定或調整使用時間。
- 二、使用人可使用空間範圍為接待室、攝影棚、系統操作室、梳妝室、道具存放區、製作團隊準備區等處，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得依現場使用狀況調整。
- 三、進棚拍攝之工作與演出人員名單，請於使用時段前一個工作日，提供本攝影棚進行登記，並於使用時段三十分鐘前報到，報到時需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使用人指定人員協助於現場確認，始得進棚；如臨時增加進棚人員，請通知本攝影棚營運單位處理，若無法確認身分，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有權禁止臨時人員進入。使用人如違反本項規定，如因此發生相關損失，概由使用人負責，與本院無涉。
- 四、使用人拍攝內容應與申請文件所載相符，並確實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院得隨時終止使用權，如因此造成使用人損害，概由使用人負擔，使用人不得向本院提出任何請求。
- 五、拍攝時，除使用人、受本院邀請之人員外，一律謝絕入場，本院保有決定入場人員之最終權利。
- 六、為維護攝影棚地板，進棚前請脫鞋、換置棚內拖鞋或穿戴防塵鞋套；演出人員拍攝道具鞋應全新（限未落地）或自行清潔鞋底，避免造成地板痕跡，影響拍攝效果；拍攝時禁止使用火、水、煙等道具，且請勿噴漆、噴膠，若有使用道具，請勿於地面拖、拉、砸、切割、重擊、摔，以防止地板表面與系統設備損傷。
- 七、拍攝時未經本院允許，禁止於本攝影棚內攝影、錄影、錄音等。
- 八、拍攝時僅導演及後製人員（至多三人，如有增加人員之需求，需事前經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同意）可進入系統操作室，其餘工作人員請於製作團隊準備區作業。
- 九、攝影系統之各項設備須由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操作，使用人不得擅自移動、觸碰或操作各項設備；拍攝時不得損害攝影系統及虛擬攝影棚、建築物任何設施與設備。如欲增加軟、硬體布置，事前須經本攝影棚營運單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同意；使用後應復原，並填寫「場地復原證明」（參附件五）。如損壞或遺失設備，均須由使用人照價賠償。
- 十、使用人應依申請核准之時段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須事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向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提出申請；如因故無法使用，須於核定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向本攝影棚申請取消使用，取消後若需再度使用，須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原核定時段不得私自轉讓予其他單位或人員。
- 十一、如使用人違反本要點、本院或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指示而造成本院損害，或使本院無法達成業務目的，使用人須負相關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及相關法律、契約責

任。

十二、提出拍攝或參訪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具並簽署「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六)，同意本院、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及第三方協力單位於執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相關業務所需期間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表所載之相關個人資料及拍攝相關照片紀錄。

## 第六條 產製諮詢

- 一、為協助使用本攝影棚者了解本攝影棚所提供之拍攝與產製服務，並減少日後產製糾紛，本院提供使用人免費產製諮詢服務(含參觀本攝影棚)，協助使用人充分了解本攝影棚各項拍攝及產製技術特性。
- 二、有產製諮詢需求者可於本攝影棚營運單位上班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於本攝影棚官方網站(<https://www.iplab.tw/>)首頁點擊「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官方 Line」加入好友，進行相關諮詢。
- 三、為維持良好溝通品質，並避免影響既有拍攝及產製時程，本條所提產製諮詢與參觀服務將以不影響本攝影棚拍攝與執行業務為原則進行安排；另，為利安排相關行程，請申請人最遲於規劃拍攝前 21 個工作天提出產製諮詢。

## 第七條 測試拍攝

- 一、申請人若需確認容積擷取動態 3D 模型影像檔案是否符合其使用需求時，本院提供付費測試拍攝服務，惟同一專案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二、測試拍攝僅提供欲申請「4DViews 容積擷取攝影」者申請。
- 三、測試拍攝以 2 小時為限(包含但不限於梳化與其他前製拍攝作業)，可拍攝 3 段 TAKE，每段以 10 秒為限。
- 四、拍攝完畢後，本攝影棚將提供 1 段 3 秒動態 3D 模型影像檔予申請人進行後製測試。

## 第八條 正式拍攝

- 一、申請人於充分了解本攝影棚服務後，可申請容積擷取及動態捕捉等拍攝及產製服務。
- 二、申請前項正式拍攝且已獲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同意者，可申請 1 次技術測試，以確認拍攝需求與狀況。惟同一專案以申請 1 天為限。
- 三、申請前項技術測試者，需事先繳交拍攝保證金與定金始得進行技術測試作業，並應於技術測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正式拍攝時間安排作業，逾期者將沒收已繳納之定金。

## 第九條 確認算圖檔案

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於拍攝完畢後，提供拍攝檔案內容確認表單，使用人應於取得表單後 20 個工作天內確認所有欲取得的檔案內容，逾期將依本攝影棚既有產製排程順位安排，惟若逾 60 個工作天仍未確認欲取檔之內容，後續取檔將依定價計算資料處理費，並依本攝影棚既有產製排程順位安排進行檔案運算作業。

## 第十條 取檔作業

- 一、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於使用人回覆拍攝檔案內容確認表，並評估所需工作日數後與使用人確認取檔時間，並於完成算圖作業後通知申請人取檔，申請人請於通知期限內至本攝影棚簽具「拍攝檔案簽收單」（參附件七）並取檔。
- 二、自簽收日起 90 個日曆天後，本院將全數刪除相關拍攝檔案，請申請人自行留意檔案備份。惟逾前款所訂確認檔案時間之專案，將待申請人支付資料處理費後，始提供所需檔案。

##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

本攝影棚各項服務收費如下：

- (一)測試拍攝：新臺幣 10,000 元整（含稅，下同）。同一案件之測試費用可全額抵扣同一案件正式拍攝開棚費。
- (二)開棚費：
  - 1、定價：新臺幣 312,000 元。
  - 2、申請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者，依開棚天數得享有以下優惠價格，實際優惠價格以本攝影棚通知繳費金額為準：
    - (1)開棚 1 天：享定價 3 折優惠(即新臺幣 93,600 元)。
    - (2)開棚 2 天：每天開棚費享定價 2.5 折優惠(即新臺幣 78,000 元)。
    - (3)開棚 3 天(含)以上：每天開棚費享定價 2 折優惠(即新臺幣 62,400 元)。
  - 3、申請人申請拍攝之專案若已獲本院經費支持或投資者，享定價 2 折優惠(即新臺幣 62,400 元)。
  - 4、超時費：拍攝以 9 小時為一班，拍攝逾原訂班時者，請申請增加班時，惟若已逾當日正常上班時間者，將加收超時費，超時費一律以每 1 小時加收新臺幣 35,000 元計收；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時最多以 5 小時為上限。

(三)資料處理費：

1、使用人以容積擷取技術 ( Volumetric Capture ) 拍攝之人物模型，其資料處理費依拍攝算檔及取檔數量計價。

2、資料處理費定價如下表：

規格	每分鐘模型資料處理費
30 FPS	新臺幣 12,000 元 註：最低取檔 1 分鐘，1 分鐘以上未滿 1 分者，以 200 元/秒計費
60 FPS	新臺幣 24,000 元 註：最低取檔 1 分鐘，1 分鐘以上未滿 1 分者以 400 元/秒計費

3、申請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者，得享以下優惠，實際優惠價格以本攝影棚營運單位通知繳費金額為準：

算檔數量	每分鐘模型之鐘資料處理費優惠
未滿 5 分鐘	定價 9 折
5 分鐘(含)以上，未滿 15 分鐘	定價 8 折
15 分鐘(含)以上	定價 7 折

(四) 動作捕捉 ( Motion Capture ) 拍攝費：使用容積擷取拍攝者可以加價方式申請動作捕捉 ( Motion Capture ) 拍攝，拍攝費為每半小時新臺幣 5,00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價。本項服務除拍攝費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使用人若非本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者，應依各國法律規定自行負擔並繳納應繳納之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款。

## 第十二條 保證金

申請人應於通過申請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保證金於拍攝完畢並經本攝影棚營運單位確認無場地及設備毀損情事後，由使用人檢附「拍攝場地復原證明」( 附件五 ) 及匯款帳戶影本，向本院申請退回。

## 第十三條 付款流程

一、申請容積擷取測試拍攝者，應於拍攝時間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

一次付清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經本院確認後，申請人始得進行拍攝。

- 二、申請正式拍攝者，應於前製會議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支付保證金及定金(以總開棚費 50%計收)，經本院確認款項入帳後，申請人始得進行拍攝。拍攝完畢後，本院將依據使用者指定運算之動態 3D 模型影像秒數計算資料處理費，加計動態捕捉拍攝時數，通知使用人繳費，並於確認使用人繳清所有應繳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尚未繳交之 50%開棚費、資料處理費、動態捕捉拍攝費及超時費用等)後，由本攝影棚營運單位通知使用人至本攝影棚取檔。
- 三、申請人拍攝相同案件若已事先申請並支付容積擷取測試拍攝保證金及測試拍攝費，若保證金尚未退還，則無需重複繳納；已繳之測試拍攝費將於申請人支付剩餘開棚費時扣抵。

#### 第十四條 改期或取消

- 一、使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須更改拍攝日期時，應於約定拍攝日前 3 個工作日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協助重新安排拍攝日期，改期以 1 次為限；改期後仍無法拍攝或取消拍攝者，視為違約，本院將收取違約金。
- 二、前述違約金金額如下：
  - (一)測試拍攝：違約金計新臺幣 10,000 元，將於已支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
  - (二)正式拍攝：違約金以總開棚費 25%計算，將於已支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第八條第二項所訂正式拍攝前之技術測試，適用本項規定。

#### 第十五條 風險告知

- 一、拍攝日期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各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無預警停電)，或經政府機關公告停班停課或需停止活動，因而導致無法拍攝時，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與使用人重議拍攝檔期，前開改期不計入第十四條所訂改期次數限制。
- 二、本攝影棚所有之「容積擷取攝影系統」為前瞻高階設備，本攝影棚將每週進行例行性檢測，拍攝前一天亦將進行硬體及系統效能檢查，若拍攝前或當下發生設備或系統臨時故障，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立即通知使用人，並討論後續可行處理方案(如延後拍攝或調整拍攝流程)，若無法立即排除故障，為避免使用人漫長等待，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得決定改期或終止拍攝。若因此造成使用人損害，使用人僅得重議拍攝檔期，如因此導致取消拍攝，本院將退還無法拍攝日數之開棚費。
- 三、使用人於簽具「拍攝檔案簽收單」(附件七)並取得所需檔案後，若對模型有再調整之需求時，應於取檔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將依照容積擷取攝影系統限



制，評估再次調整模型可行性，惟調整次數以 1 次為限。

- 四、本院已為本攝影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前開保險不包含因使用人及配合拍攝之人員與演出人員(下稱使用人拍攝團隊) 拍攝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害，為確保使用人拍攝團隊拍攝期間之安全保障，使用人應負所屬拍攝團隊人員安全之完全責任，並於使用本攝影棚前提出相關保險證明，否則本院有權禁止使用人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如因前揭情形致使用人拍攝團隊發生任何損害、糾紛、意外傷害或意外事件，概由使用人負責，概與本院無涉。
- 五、前項所提為確保使用人拍攝團隊於拍攝期間之安全保障，使用人須事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1 萬元。

## 第十六條 使用人義務

- 一、使用人應自行取得所有拍攝內容合法授權，如因使用人或其團隊之行為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使用人或其團隊行為造成本院損害，使用人應依本院指示處理，並賠償本院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二、使用人拍攝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拍攝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色情、歧視、危害人性尊嚴等內容；如使用人因違反前述規定而造成本院受有損害者，使用人應賠償本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如因而致本院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者，本院得於賠償後，向使用人請求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
- 三、使用人使用「容積擷取攝影系統」產製之內容作品，須註明「Volumetric Capture created with HOLOSYS by 4DViews, www.4dviews.com」字樣，並標示 4DViews 之視覺標章；如因作品呈現方式受限，得擇一註明或標示。使用人若違反本條規定，需支付本院賠償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
- 四、使用人同意若享開棚費優惠，則所產製之內容作品，須註明「協力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 IP 內容實驗室」或其他經本院指示或同意之名稱及商標或其他本院指定可得識別代表本院之文字或圖像。如使用人違反本條規定，本院將取消所有拍攝優惠，使用人需改以定價支付所有開棚費用等相關費用。
- 五、使用人所產製之內容作品非經本院同意，不得使用本院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對外行銷該作品，若發現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且經本院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超過期限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院將向使用人主張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且於本項情形發生後一年內，本院將不受理使用人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

六、使用人如違反前述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院有權要求使用人召回產製之內容作品，包含但不限於下架、停止散布等一切防止避免內容作品繼續流通之手段，如因此造成使用人損害，與本院無涉。

### **第十七條 場地復原**

使用人拍攝時不得損害攝影系統及虛擬攝影棚、建築物任何相關設施、設備。如欲增加軟、硬體布置，事前須經本攝影棚營運單位書面同意；使用後應復原。如損壞或遺失設備，須依照原廠報價賠償及賠償相關營運損失。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 附件一：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拍攝申請單

### 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單位類別

-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獨資/合夥（行號）事業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 政府機構
- 非本國業者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使用申請類別

- 測試拍攝
- 正式拍攝

預計拍攝天數

- 1 天
- 2 天
- 3 天(含)以上

### 預計拍攝日期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00，請先依優先次序列出希望使用時段，以便後續安排。

1.

2.

3.

## 團隊資料

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

製片/製作人

導演

演出人員

製作公司/團隊

後製公司/團隊

## 檢附資料

拍攝腳本或拍攝計畫電子檔

※限傳 10 MB 之 pdf 與 doc 檔案

[選擇上傳檔案]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

※限傳 10 MB 之 pdf 與 doc 檔案

[選擇上傳檔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限傳 10 MB 之 pdf 與 doc 檔案

[選擇上傳檔案]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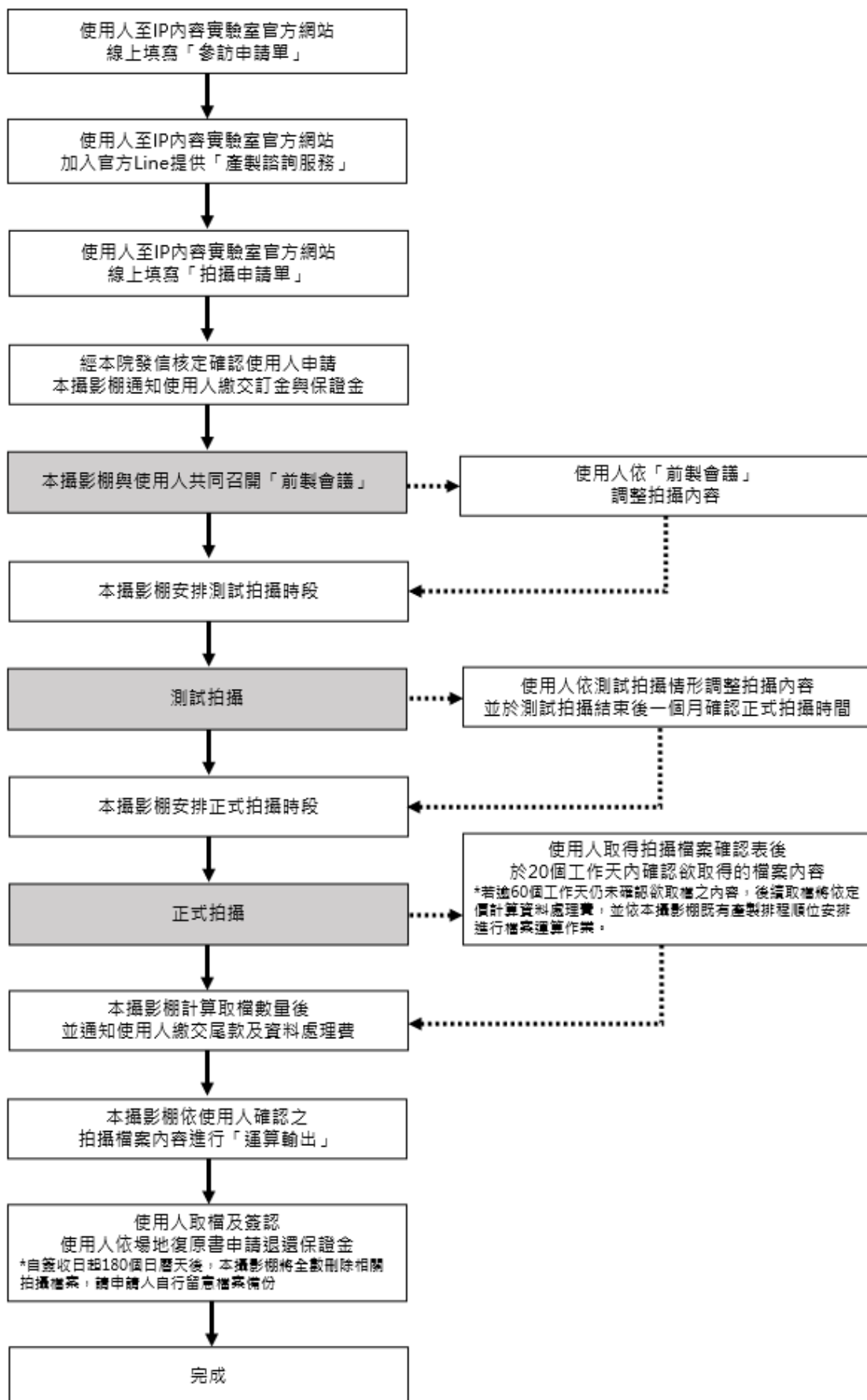
※限傳 10 MB 之 pdf 與 doc 檔案

[選擇上傳檔案]

## 附件二：容積擷取攝影系統與光學動捕系統清單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A-1	Video Cameras 攝影機	32	臺
A-2	Fixed Focal lens 定焦鏡頭	32	顆
A-3	Acquisition Servers 擷取電腦	16	部
A-4	Calibration Wand 校準器	2	支
A-5	LED Light fixtures 燈具	24	件
A-6	Network Switch 網路交換器	7	臺
A-7	Network Cabling set 網路佈線	1	式
A-8	Aluminum Pod 鋁支架	8	支
B-1	Desktop Computer 主電腦	2	部
B-2	Computer Screen 控制螢幕	2	部
B-3	4DV System Software 控制軟體	1	式
C-1	Processing Servers 後製伺服器	30	部
C-2	Master server 主伺服器	1	部
D-1	VICON Vantage V16 1600 萬畫素高速動捕攝影機+向雲台	16	架

### 附件三：申請及拍攝使用流程圖



## 附件四：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參訪申請單

### 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類別\*

-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獨資/合夥（行號）事業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 政府機構
- 非本國業者

產業類別\*

參訪目的\*

### 參訪人員列表

因場地限制，申請參訪人數以 10 人為限。

人員 1-姓名/職稱\*

人員 2-姓名/職稱

人員 3-姓名/職稱

人員 4-姓名/職稱

人員 5-姓名/職稱

人員 6-姓名/職稱

人員 7-姓名/職稱

人員 8-姓名/職稱

人員 9-姓名/職稱

人員 10-姓名/職稱

## 預計參訪時間

開放時間為週二或週四上午 ( 10 : 00~12 : 00 ) 、下午 ( 14 : 00~16 : 00 ) 時段，惟考量拍攝業務量增加或遇特殊狀況不適宜進行參訪時，本院得暫停開放參訪申請或調整參訪行程，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序位 1-日期

序位 1-時段  上午  下午

序位 2-日期

序位 2-時段  上午  下午

序位 3-日期

序位 3-時段  上午  下午

### 注意事項：

1. 參訪流程約需 1 小時，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應於申請參訪日至少 3 個工作日前告知取消或延期，並以 1 次為限。
2. 參訪單位若有停車需求，最晚應於參訪前 2 日主動告知本攝影棚，因場地限制，至多以 2 台普通小型車申請為上限。
3. 參訪時請遵照本攝影棚人員引導與規範，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應配合辦理，違反並因而造成損害時，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參訪用單位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
4. 進入攝影綠棚時，不得擅自移動或觸碰相關硬體設備，若產製相關設備因此損壞或致令不堪用時，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參訪單位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
5. 提出參訪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具並簽署「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同意本院、本攝影棚營運單位及第三方協力單位於執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相關業務所需期間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表所載之相關個人資料及參訪相關照片紀錄。
6. 申請時即視為已理解並同意前述參訪規則，且同意本院及本攝影棚對於參訪規則及實際執行保有調整之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附件五：拍攝場地復原證明

###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 拍攝場地復原證明

\_\_\_\_\_ ( 使用人全銜 ) 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已結束全部拍攝作業，並完成拍攝場地清理及復原，且未違反本攝影棚相關規範及無造成本攝影棚任何設施及設備毀損，特此證明。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使用人代表人簽章：\_\_\_\_\_.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確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說明並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向本院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各項申請書表與法律文件中所包括的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條款，並授權本院得依據本同意書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資：

一、個資的蒐集、更新及保管

二、簽署人僅聲明與保證如下：

(一) 確認於申請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給本院；

(二)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或更新，您應立即向本院更正個資，使其隨時保持正確；

(三) 若因您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即時向本院更正，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本院毋庸負責；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隨時就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

5. 請求刪除。若您行使上述權利，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例如因刪除聯絡資料而無法對您發出相關通知），本院毋庸負責。

三、本院僅會在執行法定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這些業務範圍包括：

(一)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四)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五)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六)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七)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八)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九)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 四、蒐集個資的類別

本院蒐集個資的類別包括身份（例如姓名）、聯絡資訊（例如地址、電話）及其他符合必要目的所需的個資。

#### 五、本院使用個資的期間與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您提供之日起，至您通知本院請求刪除之日止。

(二) 地區：全球性。

(三) 對象：本院及在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四) 方式：人工及電腦、自動化等利用方式。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同意書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公司：\_\_\_\_\_（公司全名，若為個人則可刪除此行）\_\_\_\_\_（公司章）

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簽章）

公司統編：（若為個人則改填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拍攝檔案簽收單

##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 拍攝檔案簽收單

109 年 06 月 15 日制定

111 年 08 月 08 日修正

113 年 09 月更新

申請單位	
作品名稱	
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拍攝
拍攝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取檔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模型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ABC <input type="checkbox"/> 4DS( <input type="checkbox"/> Desktop <input type="checkbox"/> Mobile) <input type="checkbox"/> 4DRa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
解析度	<input type="checkbox"/> 720 <input type="checkbox"/> 96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40 <input type="checkbox"/> 192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_ -
模型面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預設值(高面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指定面數 _ _ _
追加需求	
側錄影片	___段

NO	Take 檔名	拍攝內容	拍攝秒數	取檔秒數	模型狀態	取檔日期	取檔簽名
01							
02							

NO	Take 檔名	拍攝內容	拍攝 秒數	取檔 秒數	模型狀態	取檔日期	取檔簽名
03							
04							
05							
06							
07							
08							
合計	段						
備註							